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 号

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威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公司作为京威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76,697,015 股，持股比例由 18.20%下降至 13.09%，权益变动比例为 5.11%。你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达到 5%时，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2月3日